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为实施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元（¥ 217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进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进利（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岳荣（签字）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选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3）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

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以上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

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在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按照建管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的规定，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

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的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或项目部印章)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建管机构备案。

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载明当期农民工人工费金额,发包人将农民工人工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发包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协议订立前 14 天报送发包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再由省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做好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并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13.9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目标。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各项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提供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

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第二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7.3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预付款保函提供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工程进度至合同金额 70%时支付第二次工程款（减去预付款 20%，实际支付 50%），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次剩余 3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履约保函期限结束前需向发包人递交工程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 30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起诉。